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3 月 7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15:00 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8 名，代表股份 6,533,670,5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960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85 名，代表股份 1,442,752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33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2 名，代表股份 6,061,267,2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773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名，代表股份 472,403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18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01,002,359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00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10,084,226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57%；

1.02 非独立董事龚虹嘉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444,389,538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633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353,471,405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118%；

1.03 非独立董事屈力扬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00,638,288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944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09,720,155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05%；

1.04 非独立董事胡扬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73,966,561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6167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83,048,428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.7930%；

1.05 非独立董事邬伟琪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444,290,363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632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353,372,23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49%。

陈宗年先生、龚虹嘉先生、屈力扬先生、胡扬忠先生、邬伟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2.01 独立董事程天纵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19,505,639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83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28,587,506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2%；

2.02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28,195,543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16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37,277,41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5%；

2.03 独立董事王志东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27,600,343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71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36,682,21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；

2.04 独立董事洪天峰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27,600,343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71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1,436,682,21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。

程天纵先生、陆建忠先生、王志东先生、洪天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：

3.01 股东代表监事程惠芳女士：获得选举票数 6,498,645,857，占参加会议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639%；

3.02 股东代表监事王秋潮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533,423,866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62%。

程惠芳女士、王秋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2,849,27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82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441,931,14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82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2,849,27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82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仲丽慧、张帆影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